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未來土方收受申請機制說明

前言

- 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配合推動最終去處政策，銜接後續填海造地作業，達成土方資源調度及市場穩定之目標。
- 本案將預計於**5月底**啟用土方收容，原則自收容土方起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線西西三B區**填海造地作業啟用(環差通過)，並完成暫置區土方移置作業止，期間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資料不齊，退回補正

出土端提出進
彰濱暫置區申請

提出申請

彰濱暫置區
審查資格

收受土方種類
僅限B1-B5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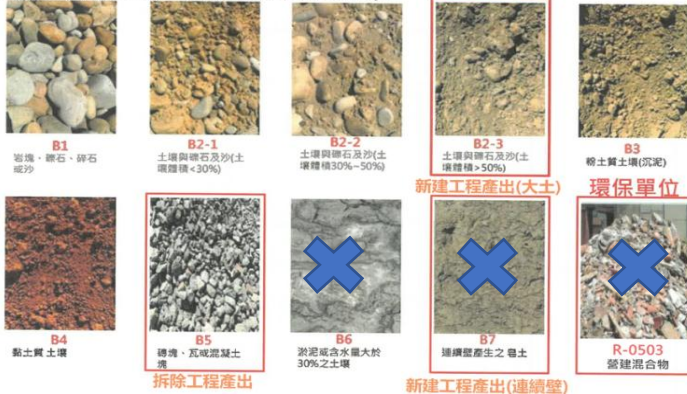
申請主體：

- 公共工程：廠商向工程主辦（管）機關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獲同意，並由該機關申請
- 民間工程：廠商向核發建照單位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獲同意，由核發建照單位提出申請
(不收受土資收容場所土方)

土石方工地現地檢驗-土質確認

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工程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營建混合物(R-0503)：廢棄物與土方混合，即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無法進場)。



窗口(可採現場或郵寄收件，預計5月15日起受理，並於水利資源處網站公告 <https://water.chcg.gov.tw/>)

依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申請；承辦窗口:林俊逸技正
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電話:(04)753-2729；:(04)753-2720

申請檢附文件

- 主辦機關及核發建照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函文
- 申請書(表一)內含工程基本資料表
- 餘土處理計畫及相關附件
- 司機人員與車籍資料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表一)

申請書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公共工程單位/民間工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工程名稱	
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地點說明	
民間工程土方來源說明	
核准出土機關	
出土量(立方公尺)	
預計進場日期	
土質類別(請圈選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二、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齊項目)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B5 類土方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 10 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B5 類土方粒徑需小於 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檢附餘土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補充文件(司機人員與車籍資料或其他種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有關土方須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 39 項土壤試驗報告，土壤檢驗部分請申請單位採建築師、技師公會或公正第三單位會同取樣送檢驗結果。

四、申請聲明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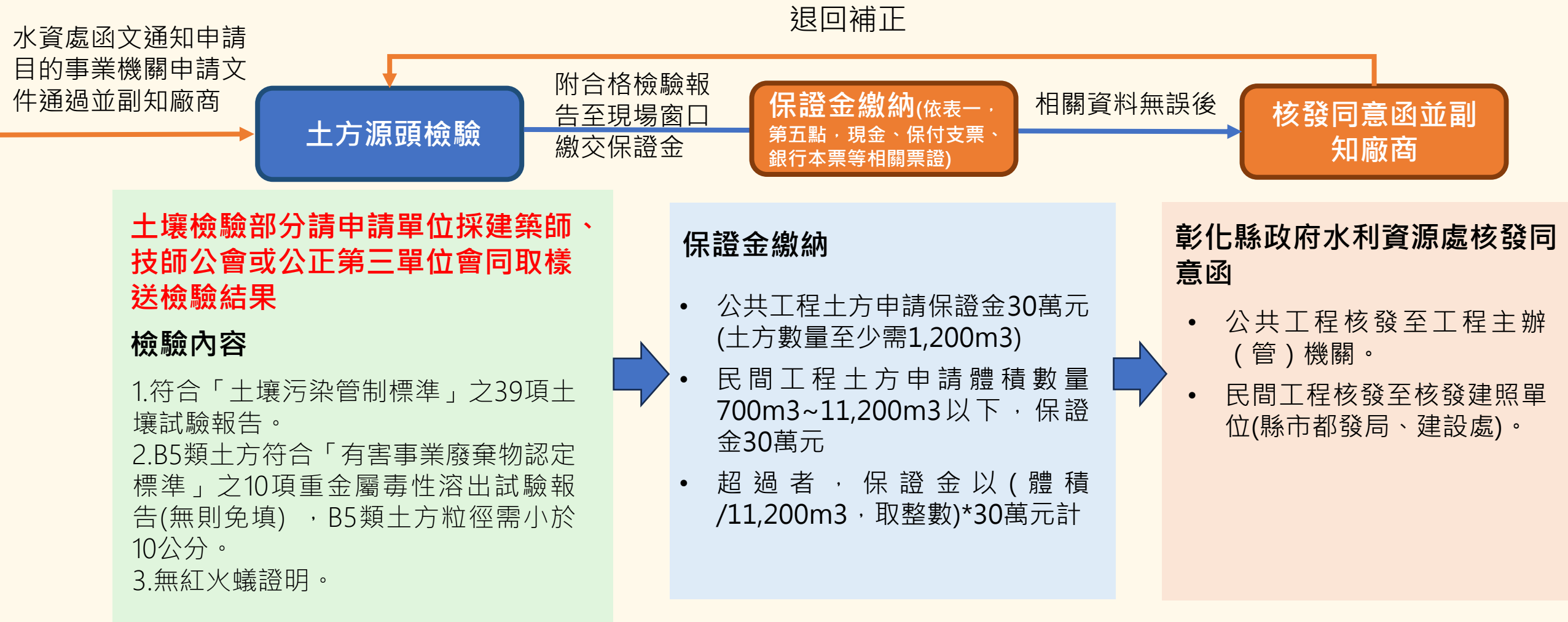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受理單位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用印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p>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規定向本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於全部土方運送完畢，及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無俟解決事項者，得向本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之繳納，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民間工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擬具餘土處理計畫並取得運送證明文件始准進場。 承運業者應依本實施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第二階段：土方源頭檢驗及保證金繳納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第三階段：開始運送餘土

水資處同意函通知土方暫置區(水利管理科)，由暫置區再協調廠商配合可出土進場、每日進場數量、車次及時間。

工程端
開始出土

開始出土

電子聯單申請

核發建照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核發電子聯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s://soilmove.nlma.gov.tw>(網址))

彰化暫置區
收受土方

退車

不合格

前置作業

- 電子聯單由業主上網申請，經由核發建照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審核，由國土署網站生成電子聯單

進入土方暫置區作業檢查

隨車檢查

- 車輛名冊及人員檢查
(車牌確認)
- 電子聯單確認及簽章
- 確認土質是否相符(目視及現場傾卸檢驗)
- 不得有廢棄物(檢附工程出土查核表，表二)
(瀝青、廢鋼筋、磁磚、營建廢棄物等)

進出土期間審查

- 於電子聯單系統確認清運路線與GPS系統
- 雙向勾稽查核

進出土期間作業

- 每月查核出土月報表
- 使用電子聯單APP系統，進行QR-code掃描餘土進出場作業

管理費結算及退還保證金

- 管理機關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之管理費結算，申請人應於接獲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通知後15日內，繳納管理費至管理機關指定之帳戶。
- 運畢無待解決事項，俟機關通知退還保證金。

相關程序與文件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草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受理彰濱產業園區暫置區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申辦流程」等規定

(表二)

工程出土查核表

建築執照編號/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聯單標號	
出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預計出土土質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車輛大小(噸)	
清運機具車牌號碼	
運往地點	
目視檢查結果 是否夾帶營建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土土質與計畫書申請 土質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名)章: _____

核章用印處: _____

送一式二聯 (一聯送暫置區, 一聯廠商自存)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s://soilmove.nlma.gov.tw>(網址)

線上學習

登入/註冊

註冊或登入

首頁

兩階段申報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法規查詢

地理資訊查詢

統計資料查詢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督導考核專區

相關連結

資料下載

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懶人包與問答集

餘土GPS系統現況

電子聯單WEB

電子聯單APP

首頁

土方交換相關資訊 查核率及跨縣市遠運處理資訊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問答集 影片教學

最新公告

場所違規資訊

科技新知

教育訓練消息

最新公告

2026-04-16

【系統維護公告】

電子聯單系統將於 2026/4/22 (三) 17:00~18:00 進行例行性維護與更新，作業完成後即恢復服務。請調整工作時間，避免在維護與更新期間進行作業，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026-04-15

【轉公告】統計到4/15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2026-04-10

【公告】本系統官方網址域名更換通知

為提升政府服務公信力並維護資訊傳輸安全，本站自即日起正式將服務網址統一遷移至官方網域。

官方新網址：<https://soilmove.nlma.gov.tw>

調整說明：原網址 (www.soilmove.tw) 將於8/1後停止使用。請使用者及相關單位即日起改用上述 gov.tw 官方網域進行瀏覽與申辦業務。

建議操作：請將新網址加入您的瀏覽器「我的最愛」，並以此確認網站之權威性，防範釣魚網站之威脅。

填報兩階段申請，取得土方流向編號及列印電子聯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首頁 > 兩階段申報

兩階段申報

公共工程 | 公有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資料輸入

-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公共工程月報表

公共工程資料查核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電子聯單WEB

電子聯單APP

取得彰化縣政府同意函後，出土廠商上網填報兩階段申請，取得土方流向編號

由核發建照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列印電子聯單並蓋章

第四階段：車輛進出動線

工區位置及運送路線



運輸車輛可由台61線或台61乙線轉進產業園區指定路線及專用通道進行載運(台61線或台61乙線-慶安北路-線工北四路-專用施工便道-永安北路-崙工北五路-土方暫置區)

第五階段：車輛進出暫置區動線及進土數量管控

因受限人力及出入口，避免車輛大排長龍，造成司機等候過久造成民怨，預計5月收土前會再召開說明會，告知實際運作模式，管控每日收土數量及車次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平面配置圖



項目	土方暫置區 總面積	H=2.4m 型鋼式圍籬	既有 土堤	臨時沉砂 滯洪池	進出 平台	洗車台	貨櫃型 辦公室	拉伸式 大門
數量	99,725 m ²	1,280 m	130m	1座	30m ²	1座	2座	1座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營運規劃

1. 暫置區週一至週五營運時間為8:30~16:30，並設有駐地保全及CCTV即時監看。
2. 車輛統一由崙工北五路與經建九路口進出，出入口規劃洗車台及管制哨。
3. 暫置區內車輛統一採逆時針方向通行，並依規劃區域堆置土方。
4. 堆置區依土質分類分區管理，並考量土方量體多寡，將預估數量較多之土方規劃再靠近出口位置，較少之土方配置於較遠區域。



公共工程及民間土方收土定價

- 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管理費均採每立方公尺新臺幣500元，並以車次計算

合規砂石車解剖圖

1. 規格載體

- ▶ 以 35 公噸等級砂石車為原則
- ▶ 每車體積一律以 14 m³ 計算

2. 防塵覆蓋

- ▶ 採行有效抑制污染措施
- ▶ 具備防塵網，並於管制站配合打開受檢

3. 軌跡追蹤

- ▶ 必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 ▶ 確保全程維持正常運作

4. 道路清潔

- ▶ 絕對不可污染道路
- ▶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NotebookLM

- 另於提出其他車種進場申請時，應檢附所使用土石方運載車輛之車型、及其對應之每車可運載土方數證明文件，經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審認後，作為進場土石方數量認定及管理費計算之依據。

營運管理儀表板

營運時間



▶ 開放進場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 停止收受時間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含民俗節日)

未來將於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上公告，並提前通知(相關辦法正研議中)

暫停收受觸發機制



天候與突發

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突發緊急情形



硬體故障

施工機具故障、監控設備故障、公共管線停電或斷訊



違規處分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管理費、違反計畫情節重大、遭停工處分

違規罰則與退場機制



夾帶廢棄物

未倒者原車退回。已進場者通知後 24 小時內必須清出。



代辦罰則：逾期未清將動用保證金代為處理 (扣款 \$20,000 元 / 車)。



路線與來源違規

未依計畫路線運輸，或冒用他案土方運送憑證。



處置：該批次土石方全數運離，並暫停進場資格。



情節重大與屢犯

嚴重違反實施計畫規定且屢勸不聽。



終極處置：沒收全數保證金！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案件，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遵守規範，穩定市場， 共建彰濱新腹地

